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安徽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

项目名称：安徽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型复合肥项目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公街道包公社区包公大道1111号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规模：年产10万吨环保型复合肥



2021年12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位置	合肥学院设计创意产业和建筑与交通	行业	其他行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合肥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水务局、 合水审表〔2020〕16号，2020年1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安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120号）

《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皖水〔2017〕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内容，经专家组现场踏勘、资料查阅、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以及《水土保持

经开区组织了合肥学院设计创意产业和建筑与交通工程实验实训

平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中安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中安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徽省志成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和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由项目工程技术人员

组成，验收组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程（试行）》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导则》

的要求进行了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监理、监测、验收等基本情况

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内容、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日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日期：2020年10月15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合肥学院设计创意中心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合水保[2020]10号)批复。批复要求：(一)严格落实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二)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要求；(三)落实水土保持设施日常巡查、维护、管理责任；(四)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指导意见》(水保〔2015〕162号)规定，水土流失防治总度表三级的工程(含采石场)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表深入现场，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结论进行验收管理。工程验收达到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达到了有关规定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 存在问题

验收过程中，本项目的验收材料在验收过程中存在部分材料未按照验收平台规范要求进行整理中，验收单位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要求大的要求。

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规范》等有关规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